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星”)持有公司股份13,47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7%,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复星”)持有公司股份13,47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7%。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济南复星与宁波复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4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43,7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14,5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29,1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12月3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发来的《关于减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跨越1%整数倍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80,400股,减持比例为2.8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济南复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复星出具的《关于减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跨越1%整数倍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于2026年2月26日-3月2日期间,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8,000股。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5%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2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473,046股
持股比例	7.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473,046股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473,046股
持股比例	7.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473,0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7.037%	普通合伙人的实控人相同,均为实控人受托投资管理的合伙企业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7.037%	普通合伙人的实控人相同,均为实控人受托投资管理的合伙企业
	合计	26,946,092	14.0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减持数量	2,690,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73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30-19.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389,071.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1,686股
减持比例	1.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10,782,8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3%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减持数量	2,690,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73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30-19.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389,071.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1,686股
减持比例	1.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10,782,8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103MA3C22Y305 □ 不适用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AHEW470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济南复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复星出具的《关于减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跨越1%整数倍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于2026年2月26日-3月2日期间,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8,000股。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023,692股减少至21,5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5%减少至11.26%,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1846	6.27%	1078.2846	5.6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26-2026/3/2	/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1846	6.27%	1078.2846	5.6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26-2026/3/2	/
合计	2402.3692	12.55%	2156.5692	11.26%	--	--	--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上述减持计划已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04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数量为1,184,026,868股 (含前次增持可转债转股部分,具体转股及持股数量以实际到账数字为准,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9%;安徽国控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684,154,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9%。

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内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华安转债并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间内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购买可转债并完成转股后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与前次已实施完成的增持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华安转债并转股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巩固控股股东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安徽国控集团拟继续通过购买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184,026,868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4.3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4,026,868	24.39%	2020年6月,安徽国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当时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控制,亦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5年10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能资本”),安徽皖能资本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39%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33%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476,294	2.58%	
	合计	1,684,154,754	34.69%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可转债并转股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巩固控股股东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为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可转债方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公司可转债并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可转债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拟增持可转债并转股比例(占总股本)	与前次已实施完成的增持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可转债价格	本次增持可转债不设置固定价格,增持的可转债将全部实施转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
拟增持可转债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安徽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发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计划自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华安转债并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间内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可转债并完成转股后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安徽国控集团于2026年3月2日至3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可转债2,575,990张,并已全部申请转股,预计转股数量为44,567,300股(以实际转股到账数量为准),本次增持可转债金额282,871,633.12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国控集团于2026年2月26日至2月27日增持公司可转债41,010张,累计转股数量为709,515股,增持可转债金额4,507,611.68元。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安转债并转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38,769,08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3.93%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 含增持计划公告发布前已增持可转债并转股数量19,031股。下同。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69,084	23.93%	2020年6月,安徽国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当时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控制,亦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5年10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能资本”),安徽皖能资本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48%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0%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4%	
	合计	1,638,896,970	34.44%	

注:持股比例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占比。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可转债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可转债并转股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
增持可转债转股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安徽国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可转债2,575,990张,并已全部申请转股,预计转股数量为44,567,300股(以实际转股到账数量为准)。
累计增持可转债金额	282,871,633.12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增持前总股本)	0.9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84,154,75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9%

注:表内“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以本次增持可转债预计转股数量计算,最终数量及比例以实际转股到账情况为准。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安徽国控集团于2026年3月2日至3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可转债2,575,990张,并已全部申请转股,预计转股数量为44,567,300股(以实际转股到账数量为准);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安徽国控集团增持公司可转债41,010张, 累计转股数量为709,515股,增持可转债金额4,507,611.68元;本次增持转债2,575,990张,累计转股数量为44,567,300股(以实际转股到账数量为准),增持可转债金额282,871,633.12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21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申请,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将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16.6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交易风险较大。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名称已由“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京蓝,证券代码仍为000711,均保持不变。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名称为“铟靶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最终工商注册名称存在差异,系根据工商注册相关要求调整所致。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16.67%,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停牌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次停牌核查期间,公司对前期披露的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风险事项未发生新的变化,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一)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5,208.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600万元,剩余4,6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云南佳骏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2025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 预计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差额预计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2024年业绩补偿尚未足额支付完毕及高比例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预告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尽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增长,但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投入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912.63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子公司扩产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成长与整体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控股股东云南佳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2,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79%)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11,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21%)主要用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 股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4,411,710.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办理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 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观意愿, 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持续推进鑫联科技资产注入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准备工作,并密切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若最终确认公司无法以发行股票方式注入鑫联科技,则只能采取现金方式实施注入,但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不确定性。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 可能因支付能力问题而在鑫联科技的估值方面难以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从而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若2027年底未全部完成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的注入,将可能触发《重整计划》约定的从实现利润目标、补足利润差额、替换重组标的这3个目标中择一完成等相关承诺条款,公司将严格遵照承诺持续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并履行相关条款。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ITO靶材业务市场拓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多重行业风险

高密度ITO靶材是氧化铟与氧化锡按精准比例混合, 经高端烧结工艺制成的复合功能陶瓷高性能新材料,应用于液晶显示、钙钛矿/异质结光伏电池、汽车调光玻璃等高端制造领域,其生产并非简单的材料混合,而是融合粉体工程、精密陶瓷烧结、精密机械加工的系统工程,其中的高纯粉体制备、致密化烧结、大尺寸成型与绑定等核心环节均存在较高门槛,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纯度、致密度、晶粒均匀性、溅射性能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 且普遍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公司为首次进入高密度ITO靶材制造领域,虽然此次收购的是2021年10月-2022年3月已进行试生产调试的全套已安装好的设备,但公司即将生产的高密度ITO靶材产品尚未经过市场验证,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及接受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按行业惯例客户通常需要6-12个月的产品稳定性验证期,通过之后才会开始稳定采购。因此,公司的高密度ITO靶材产品,面临客户验证期较长而难以在短期内给公司带来大量经营业绩的压力,并可能存在订单获取难度大、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竞争对手的压力超出预期、难以顺利打开市场的风险,因此短期内该业务难以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也难以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该业务还面临ITO靶材行业的各类普遍风险,包括金属铟等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管控风险,新产品研发不成功、生产工艺研发遇阻等技术研发风险,竞争对手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技术迭代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以及行业中可能出现的过度竞争导致的市场份额损失风险等。前述各类风险均可能对公司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推进、运营及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22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6年02月27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发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7.41%	1.37%	2026-01-28	2026-02-27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7.41%	1.3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02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48%	540,000,000	500,000,000	92.59%	17.11%	500,000,000(限售)	100%	40,000,000(限售)	100%